

台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108 學年度  
109 年班畢業生授獎獎項選拔標準

序	獎項	選拔標準	員額	選拔方式
1	第一類： 應屆畢業生每 班第一名	1.應屆畢業生綜合表現優異 2.學業成績表現為畢業生之前 8% 3.懂得合作、態度正向積極、具領導力、足堪同學表率	1)日間部 9 位 2)國際部 1 位 3)進修部 2 位	1.分為「全校教職員推薦」及「學生自薦」，統一由聯服一彙整提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。 2.日間部/國際部應完成公共服務時數，包含專業志工及一般志工各 8 小時。 3.若符合授獎資格候選員額未足額者，該獎項員額可從缺。
2	第二類：傑出 畢業生	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畢業生，本項所稱之表現傑出類別有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	1)日間部 1 位 2)國際部 1 位 3)進修部 1 位 4)不限部別 1 位	
3	議長獎	具備下列二項(含)以上之特質者：1.面對人際的衝突，能處理自己情緒 2.懂得人我分際，與人互動良好 3.語言表達能力佳 4.意見領袖 5.具協調能力能整合團體意見並勇於發言 6.熱心服務	1)日間部 9 位 2)國際部 1 位 3)進修部 2 位	
4	局長獎	具備下列二項(含)以上之特質者： 1.展現最佳自我,足堪學習楷模 2.正向影響團體 3.帶動學習動能	1)日間部 9 位 2)國際部 1 位 3)進修部 2 位	
5	創辦人獎	有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具備下列一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認同 PTS 教育法，且積極投入 PTS 課程，並能主動與人分享 2.具餐飲學習熱忱並能具體展現者 3.懂得處理人我關係。 4.會選擇並為其選擇負責 5.清楚目標且努力實踐	1)不限部別 6 位	
6	校長獎	曾有下列一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懂得自我反思 2.對學習充滿熱情，並樂在工作 3.完成校外實習課程並樂於將經驗傳承者 4.願意與人對話，並且可以共同與人合作完成任務者	1)不限部別 6 位	
7	家長會長獎	具備下列一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力爭上游 2.孝順父母，友愛兄弟姊妹 3.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	1)日間部 9 位 2)國際部 1 位 3)進修部 2 位	
8	實習表現優良獎	具備下列二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校內實習表現優良 2.受業界／海外見學肯定者(應檢附單位主管推薦函佐證) 3.主動爭取餐飲專業服務機會	1)不限部別 7 位	
9	開平極星獎	具備下列一項(含)以上者： 1.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或經由台灣選拔代表台灣參加國際競賽者(如全國性 22 歲以下之青年各項廚藝競賽獲前三名者等)。 2.餐飲類科獲乙級證照者。 3.國外洲區級以上之國際比賽獲獎者或其他。 4.具有餐飲研發創新之具體實證並發表於校內專業刊物者 5.獲得三張餐飲相關技能檢定執照者  <b>金質獎-具備上列第 1 項獎項者。</b> <b>銀質獎-具備上列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區域性競賽獲前三名者。</b> <b>銅質獎-具備上列第 4、5 項之任一項者，或區域性競賽獲得前五名者。</b> <b>(以上請皆附相關比賽證明佐證，未詳列者由審查委員評定是否具獲獎資格並評定級別)</b>	不限，分金銀銅質三級獎章，於審查會中評定級別	
10	熱心服務獎	具備下列一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擔任班級或多元課程幹部認真負責 2.急公好義、熱心助人 3.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 4.關心參與學校公共事務 5.主動爭取服務與表現機會	1)不限部別 12 位	
11	全勤獎	三年在校期間全勤紀錄者 (109 年 6 月 17 日前無缺課紀錄者)	不限	

※如有任何新增或修改事項，請以 108 學年度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公告為準。